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米垦拓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0 万元，并拟引进宁创投资、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点石共赢、汤大勇、钱蕙、於春东、顾惠茹等投资者，其中，宁创投资、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以及汤大勇合计以 5,000.00 万元认缴赛米垦拓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同时，赛米垦拓原股东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拟以 2,3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宁创投资、点石共赢、方钱蕙、於春东、顾惠茹转让合计 11.85%股权。公司在内的赛米垦拓原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赛米垦拓 40.08%股权，根据赛米垦拓增资后的董事会结构及章程规定，公司拥有赛米垦拓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说明：

● 公司、力芯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赛米垦拓、目标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 宁创投资：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 芯和投资：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产发创投：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高新创投：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创投：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 创新天使：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点石共赢：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锡创投：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米垦拓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0 万元，并拟引进宁创投资、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点石共赢、汤大勇、钱蕙、於春东、顾惠茹等投资者，其中，宁创投资、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以及汤大勇合计以 5,000.00 万元认缴赛米垦拓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同时，赛米垦拓原股东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拟以 2,3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宁创投资、点石共赢、方钱蕙、於春东、顾惠茹转让合计 11.85%股权。公司在内的赛米垦拓原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由于上述新增股东中，产发创投为持有公司 9.56%股份的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企业，高新创投持有公司 6.06%股份，芯和投资为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汤大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的关联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创投、高新创投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新增股东中，产发创投为持有公司 9.56%股份的无锡创投的控股企业，高新创投持有公司 6.06%股份，芯和投资为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汤大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14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98.00
2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华鼎投资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产发创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600.54
净资产	600.54
净利润	0.54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产发创投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创投控制的公司，为《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二）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企业(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8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1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创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4,986.37
净资产	24,744.30
净利润	2,379.88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高新创投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三）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8-08 室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00.00	29.00
2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3	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王健	2,000.00	10.00
5	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无锡世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江国富	1,000.00	5.00
9	王晓红	1,000.00	5.00
10	孟霞君	1,000.00	5.00
11	深圳大洲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12	李纪明	500.00	2.50
13	王晓昱	500.00	2.50
14	陆云良	500.00	2.50
15	无锡芯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和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8.70
净资产	210.54
净利润	-89.46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芯和投资为公司持股 5%的参股企业，为《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四）汤大勇

1、基本情况

汤大勇，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汤大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大勇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911 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赛米垦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306.00	40.80
2	李国宏	228.00	38.00	162.90	21.72
3	史承渺	54.00	9.00	51.00	6.80
4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1.10	5.48
5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0.00	4.00
6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0.00	4.00
7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4.00
8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	–	30.00	4.00
9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15.00	2.00
10	钱蕙	–	–	15.00	2.00
11	於春东	–	–	12.00	1.60
12	顾惠茹	–	–	10.50	1.40
13	杨叶飞	12.00	2.00	9.00	1.20
14	汤大勇	–	–	6.00	0.80
15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	0.20
合计		600.00	100.00	750.00	100.00

3、与公司关系：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1.85	3,478.70
所有者权益	90.77	430.89
营业收入	80.31	1,173.68
净利润	-9.23	13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包括公司在内的目标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估值后，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投资方：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宁创投资、汤大勇

现有股东：力芯微、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

目标公司：赛米垦拓

2、本次投资安排

宁创投资、芯和投资、产发创投、高新创投、国联创投、创新天使以及汤大勇合计以 5,000.00 万元认缴赛米垦拓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0.00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0.00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1,000.00	30.00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00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00
汤大勇	200.00	6.00
合计	5,000.00	150.00

3、增资款的用途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之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或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目标公司股东债务等用途。

4、增资款的缴付及交割日

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投资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投资方完成交割后，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投资者按照上述约定在交割中实际支付投资款的特定自然日为交割日。

5、违约及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10%。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投资方保障安排

（1）优先认购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换债等形式的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除外。

（2）反稀释

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方，应确保新投资方获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或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价格。如果目标公司以低价格进行新的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在 30 日内无偿向其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要求管理层股东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以补偿投资方（即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方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价格降低至该等更低价融资中的每一元注册资本金(或每股)价格）。

目标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不受此限。

（3）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管理层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管理层股东向目标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对管理层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按照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随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管理层股东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优先或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在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层股东表明其是否行使本条规定的随售权之前，管理层股东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5）处分限制

自本次增资完成至目标公司进行 IPO 申报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时（以先达者为准），非经投资方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新增以质押、转让、委托持有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6）优先清算权

如果发生了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清算的事件，包括目标公司终止或解散或破产等，目标公司依法支付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轮投资方有权在分配目标公司的资产时，优先于目标公司本轮增资之前的股东取得相当于其缴付的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金额以及已累计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中相当于本轮投资方持股比例计算的部分（“优先额”）。

若本轮投资方无法优先于目标公司本轮增资之前的其他股东取得全部优先额，则管理层股东应向本轮投资人以管理层股东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实际分配取得的资金和资产为限进行补足。

（7）最优惠条款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若目标公司既有或未来的投资方享受比投资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如优先权利、合称“投资权利”），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投资权利。但关于董事席位、监事席位安排的情形除外。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

受让方：钱蕙、於春东、顾惠茹、宁创投资、点石共赢

目标公司：赛米垦拓

2、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李国宏、史承渺、杨叶飞拟以 2,3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宁创投资、点石共赢、方钱蕙、於春东、顾惠茹转让合计 11.85%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李国宏	宁创投资	920.00	27.60
	钱蕙	500.00	15.00
	於春东	400.00	12.00
	顾惠茹	350.00	10.50
杨叶飞	宁创投资	100.00	3.00
史承渺	宁创投资	50.00	1.50
	点石共赢	50.00	1.50
合计		2,370.00	71.10

3、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转让方提供下述文件后 5 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1）公司通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4、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①转让方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易；

②转让方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如需）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转让方承诺本次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为直接名义持有的，未向任何第三人设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④转让方应承担应由其缴纳的所得税及相关税费，转让方应在收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受让方提交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个人所得税等）完税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应根据受让方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正本供核对。

（2）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和保证：

①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和保证：

①受让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如需），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本条前述声明和保证应当理解为是持续性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应就该等违约致使他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股权转让手续

（1）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用于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到账证明后 30 日内，促使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提供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最新股东名册正本、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本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受让方缴付股权转让款项后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事项，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其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受让方缴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部返还给受让方，同时还应向受让方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自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计算至全部收回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逾期返还，转让方则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 0.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赛米垦拓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推动赛米垦拓快速发展。本次交易系公司子公司通过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赛米垦拓 40.80%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交易后，赛米垦拓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力芯微有权委派 3 名董事，超过半数董事席位。根据赛米垦拓增资后的董事会结构和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拥有赛米垦拓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敏民、毛成烈、毕英、赵志东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的关联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创投、高新创投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交易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交易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01	力芯微	2022/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8 号 公司证券部。

（六）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8 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 系 人：潘瑀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 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购买其名下 1 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9238.089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 2,298.7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 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取两种方法之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1 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9238.089 平方米，评估价格 2,298.7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 2,298.7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补充说明

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取两种方法之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一）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9）桂林市临桂区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并以级别基准地价表、区片基准地价表、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予以表示。

临桂区工业级别基准地价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各土地级别内，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简称“五通一平”），在平均容积率条件下，各土地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条件下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根据《关于公布临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临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四塘片区）工业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如下：（表 1）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492	358	306	251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表示形式为地面地价，地面地价是按土地面积平均分摊总价的单位面积地价。依据定级范围描述，评估人员判定估价对象宗地位于工业二级用地范围内（秧塘路沿线），即基准地价为 358 元/平方米。

根据评估公式可得到，待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土地价格：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工业地价＝基准地价×K1×K2×K3×(1＋∑K)=358×1×0.9464×1.0×1.0037×1.0132=345 元/m2(取整)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二）市场法

根据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考虑到待估地块的实际状况，在估价人员对所掌握的大量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分析，从中选取三个与估价对象用途相同、土地条件基本一致、属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的正常交易实例作为比较实例，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基本状况见下表。

比较实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基础设施开发程度	土地使用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土地单价(元/㎡)	成交时间
实例A	广西意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桂区西二环路以南、通达物流以西	8565.6	仓储	挂牌	五通一平	50	325	379.42	2022/1/20
实例B	桂林市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桂区人民路延长线以西、秧二十四路以东	9135.4	工业	挂牌	五通一平	50	325	355.76	2022/1/30
实例C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人民路延长线以南、秧二十三路以北、秧二十二路以西	66667	工业	挂牌	五通一平	50	2350	352.50	2021/12/2

根据市场法列举的各因素修正系数，运用比较法公式可分别计算出估价对象的三个试算比准价格如下：

利用实例一计算：比准价格为 318.85 元/平方米；

利用实例二计算：比准价格为 317.26 元/平方米；

利用实例三计算：比准价格为 320.64 元/平方米；

根据计算出估价对象的三个试算比准价格，取它们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的比准价格，即估价对象地价比准价格为 319 元/平方米(取整)。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得到的土地单价为 345 元/m2，市场比较法测算得到的土地单价为 319 元/m2。则评估结果为：(345×50%)＋(319×50%)=332（元/m2）该宗土地委托评估的面积为 69238.089m2，则评估总价为：69238.089×332=2298.70 万元。

以上为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价格公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3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